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0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5587194_1140102572_1_ATTACH1.pdf、
35587194_1140102572_1_ATTACH2.pdf、35587194_1140102572_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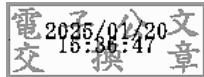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規定除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，修正第第1點及第2點外，另修正第5點第2項第1款規定，將補助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住宿費由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為上限，調整為平日3,500元、假日4,500元為上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